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